

2025 年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

投标文件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）

投标单位：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姓名：胡俊红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

联系电话：189217513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5年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扬程森林消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森林防火电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永康市柏希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锂电池割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鑫袖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背负式风水灭火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背负式水带（含支架背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高邮江山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拉发式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天域消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45万元，属于

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防火演练烟雾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5日